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北经税 通 〔2026〕 4212 号

伍俊建（身份证号码：440722*******6218）

事由：责令限期提供个人所得税涉税相关资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七条。

通知内容：我局在开展个人所得税涉税风险核查工作中，发现你存在境外所得涉税疑点。我局无法与你取得联系，导致涉税核查工作无法推进。现通知你于公告送达之日起 3 日内提供情况说明等涉税相关资料至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提供资料需说明：

1. 是否本人账户。

2. 账户性质。

3. 一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境外所得。

若你逾期拒不报送，报送资料虚假，隐瞒境外所得，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如对本通知存在异议，可自本通知视为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

通知视为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税务机关（印章））

2026 年 11 月 12 日